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公司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500,000股至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博宏盛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3日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增强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相关条款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款: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期内,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发生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如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3.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得在股价不得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而回购股份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有盘竞价价、收盘竞价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14%。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1,367,200	20,000,000	24.60%	81,367,200	24.60%
无限售股份	351,583,200	44,000,000	14.00%	351,583,200	44.00%
合计	432,950,400	64,000,000	14.80%	432,950,400	14.80%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1,367,200	20,000,000	24.60%	81,367,200	24.60%
无限售股份	351,583,200	44,000,000	14.00%	351,583,200	44.00%
合计	432,950,400	64,000,000	14.80%	432,950,400	14.80%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1,367,200	20,000,000	24.60%	81,367,200	24.60%
无限售股份	351,583,200	44,000,000	14.00%	351,583,200	44.00%
合计	432,950,400	64,000,000	14.80%	432,950,400	14.80%

-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 (十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12,191,68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5,456,512.93元,流动资产为4,417,028,227.0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3.88%、4.5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4.19%、2.26%。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营造良好条件。

-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2026年9月23日,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6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博宏盛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3日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被回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股份变动公告前36个月内实施上述注册计划,未使用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注册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一)审议情况

- 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姓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期内,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与本次回购方案的各项事宜;

- 2.如董事会授权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调整;

- 3.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6.办理其他已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实施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前次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 5.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6.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业务确认单》。

- 特此公告。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9月29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

- 董事会

- 2026年9月30日